

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本科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

第一条：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本科教学督导工作，健全和完善学院教学质量管理和教学质量监控体系，充分发挥学院教学督导在稳定教学秩序、规范教学活动、培养教师队伍、深化教学改革、提高教学质量等方面所起的积极作用，特制订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：学院教学督导由教学经验丰富、教学能力强、热爱教学工作和有责任心的教师组成，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。

第三条：学院教学督导由学院遴选确定，学院教学督导组组成和调整情况报教务处备案。

第四条：学院教学督导负责对本科各项教学工作环节开展检查、分析、评价和指导，为本科教学工作提供建设性意见。督导的主要工作内容及要求如下：

（一）日常检查：对日常教学工作进行检查与督促，及时了解各类课程的课堂教学状况、学生课内外的学习状况等，促进教学秩序的正常运行。

（二）随堂听课：深入课堂听课，了解教师课堂教学和学生课堂表现状况，及时发现课堂教学中存在的问题，积极与授课教师交流并反馈意见。重点关注青年教师、拟晋升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教师、外聘教师、学生评教分值较低教师。要求每学期听课不少于5 门（次）课程，每次不少于1 节。

（三）专项检查：每学期需要完成对教学大纲、教学计

划执行情况的督查、检查；重点关注实践教学环节；做好期中本科教学质量检查工作；对考试试卷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及各类教学档案进行检查。

（四）评审工作：可以参与各类教学奖项、教学改革项目、优秀课程立项的评审工作。

（五）师生座谈：参加各类师生座谈会，听取师生对教学安排、教学质量和教学改革的意见和建议，向学院及时反馈。

（六）加强与学校教学督导组的交流与沟通。

第五条：本规定由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